

# 关于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9日起对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 <u>超额收益率</u> 或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u>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规定公告;</u> .....

基于《基金合同》的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对《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改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http://www.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